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 40)



二零零七/零八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摘要

綜合營業額: 1,477,000,000 港元, 下跌 22%
所有業務部門之營業額: 7,109,000,000 港元, 增加 12%
股東應佔溢利: 70,400,000 港元, 下跌 39%
每股盈利: 12.82 港仙, 下跌 39%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港仙 (二零零六/零七年度: 每股 3.0 港仙)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GP 工業 (金山工業持有其 69.3% 權益)

GP 工業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營業額下跌 27%，主要由於其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出售了一家汽車配線附屬公司之部份權益。由於電子產品業務和揚聲器業務的盈利貢獻增加，令毛利率得到改善。聯營公司的盈利貢獻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零六/零七年度領先工業有限公司錄得一次性特殊收益，同時年內金山電池的盈利貢獻減少。GP 工業股東應佔溢利減少 63%。

1. 電子部

- **電子產品及零部件** – 營業額和未計利息、稅項和特殊項目之整體經營溢利分別增加 9% 和 42%。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市場對新產品反應良好。零部件聯營公司亦表現強勁，增加為集團帶來的盈利貢獻。
- **揚聲器** – 揚聲器業務的銷售保持平穩。新產品大受市場歡迎，同時歐洲及亞洲的分銷網絡鞏固，美國市場則見疲弱。揚聲器業務附屬公司轉虧為盈，美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為聯營公司，年內開始為本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 **電纜及汽車配線** – GP 工業持有 47% 股權之電纜聯營公司 – 領先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出售了其電子線事業部，因此年內盈利貢獻減少。不過，其目前持有之局域網絡(LAN)電纜及電線裝配事業部之營業額繼續有滿意增長。GP 工業之汽車配線業務主要由其目前持有 20% 權益之聯營公司組成，由於 GP 工業持有之實益權益減少，來自汽車配線業務之盈利貢獻因而下跌。因此，電纜及汽車配線業務整體之未計利息、稅項和特殊項目之經營溢利下跌 46%。

2. 金山電池 (GP 工業持有其 49.2% 權益)

- 金山電池的全年營業額較去年增加 19%，但年內錄得虧損 4,600,000 坡元，主要由於原材料遠期對沖合約產生未變現虧損。
- 鎳氫充電電池和一次性柱型電池銷售增加，但九伏特鹼性電池和碳鋅電池的銷售則減少。
- 整體而言，各地區營業額均上升，尤其是南北美洲、歐洲、日本和香港。
- 金山電池與一間電動車製造商達成協議，供應磷酸鐵鋰離子電池。另外，台灣工廠已開始試產用於手提電腦之新一代鋰離子充電電池。
- 金山電池已簽訂商品合約以應付波動的原材料價格。金山電池全年錄得 5,800,000 坡元之已變現收益，但尚未到期之商品合約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計算，則錄得 36,000,000 坡元未變現虧損。

科技及策略部

由金山工業及 GP 工業分別持有 29.8% 及 19.3% 股權的兆光科技有限公司年內營業額大幅增長超過 30%，盈利貢獻增加達 49%。兆光科技有限公司表現良好，主要由於廣告屏幕和出租屏幕的業務有顯著增長，加上其致力改善成本。

展望

原材料價格上升，能源成本高企，加上人民幣不斷升值及中國通貨膨脹，令集團在中國的工廠生產成本增加。由於 GP 工業之大部份業務的營業額以美元結算，美元疲弱將影響 GP 工業之營業額及盈利，而全球經濟放緩亦可能影響 GP 工業產品的需求。

預料金山電池營業額會保持平穩。面對原材料價格波動和人民幣升值，金山電池將致力透過調高產品價格、控制成本和調整產品組合以改善毛利率。同時，金山電池會集中發展新興市場及繼續積極推廣「GP」品牌。

CIH Limited 於二零零三年出售其於澳洲之電器配件和裝置系統業務，目前仍有尚未解決的產品索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GP 工業已從買方扣存款項中收取 49,500,000 澳元，雙方並達成協議，將餘下款項扣存直至產品索償事宜完滿解決。

預期兆光科技有限公司業務表現良好，營業額和邊際利潤將會增加。

金山工業集團將繼續專注產品創新和改善市場推廣及分銷管理，以進一步提升旗下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同時，集團會致力增強其資產狀況，並嚴格實行成本控制，以應付未來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77,464	1,902,627
銷售成本		(1,072,114)	(1,500,764)
毛利		405,350	401,863
其他收入		215,244	201,845
銷售及分銷支出		(212,406)	(187,815)
行政支出		(297,653)	(304,289)
其他支出		(39,052)	-
投資淨溢利(虧損)	3	88,638	(68,906)
財務成本		(126,371)	(149,55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04,106	324,686
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35)	(26,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	(2,833)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溢利		(4,765)	36,667
除稅前溢利	4	132,956	225,628
稅項	5	(30,804)	(24,268)
全年溢利		102,152	201,360
歸屬於：			
本公司資本股東		70,415	115,063
少數股東權益		31,737	86,297
		102,152	201,360
股息			
中期		16,479	16,479
末期		10,986	16,479
每股盈利(港仙)	6		
基本		12.82	20.95
攤薄		12.81	20.9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7,210	131,9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0,196	272,792
預付租賃款項		36,156	37,107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882,167	1,726,423
可供出售投資		416,164	598,017
商標		39,736	43,919
長期應收賬項		371,658	330,153
專業訣竅		7,737	35,004
商譽		58,166	53,669
遞延稅項資產		-	12,391
		3,199,190	3,241,465
流動資產			
存貨		382,572	253,246
可供出售投資		-	192,09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7	1,197,599	1,139,892
預付租賃款項		951	951
應收股息		2,087	7,795
可收回稅項		213	402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312,191	488,456
		1,895,613	2,082,833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8	380,774	447,311
財務租賃責任		11	1,675
稅項		43,405	30,526
銀行貸款及商業信貸		1,311,109	1,424,323
銀行透支		6,894	12,888
衍生金融工具		-	5,471
		1,742,193	1,922,194
流動資產淨值		153,420	160,639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352,610	3,402,104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217,954	1,173,274
遞延稅項負債		16,808	16,188
		1,234,762	1,189,462
資產淨值		2,117,848	2,212,64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643	274,643
儲備		1,108,585	1,152,217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		1,383,228	1,426,860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購股權儲備		8,618	4,654
少數股東權益		726,002	781,128
權益總額		2,117,848	2,212,642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詮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IFRIC) - 詮釋第 7 號	採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29 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中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香港(IFRIC) - 詮釋第 8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疇
香港(IFRIC) - 詮釋第 9 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0 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1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下之披露規定。去年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呈列之若干資料已予刪除，並於本年度首次呈列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規定編製之相關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3 號 (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之責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2 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³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3 號	忠誠客戶計劃 ⁴
香港(IFRIC) - 詮釋第 14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 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關係 ³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 (經修訂) 或會影響業務合併 (指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全年呈報期間開始時或以後的日子) 的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將影響母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有變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有關情況將按股權交易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準則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重估或公平值計量。

本財務報表乃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2. 分類資料

(i) 以主要業務劃分之集團分類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科技及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1,477,464	-	-	1,477,464
業績					
業務業績	18,627	7,218	-	-	25,845
利息及股息收入					
– 經營分部	18,000	78,480	-	-	96,480
– 企業					15,735
其他費用	-	(39,052)	-	-	(39,052)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56,258)
其他企業收入					28,733
投資淨溢利					88,638
財務成本					
– 經營分部	-	(65,299)	-	-	(65,299)
– 企業					(61,072)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810	107,304	(12,008)	-	104,106
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135)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765)
除稅前溢利					132,956
稅項					(30,804)
全年溢利					102,152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	1,902,627	-	-	1,902,627
業績					
業務業績	33,320	(10,060)	-	-	23,260
利息及股息收入					
– 經營分部	18,001	85,176	-	-	103,177
– 企業					15,406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54,722)
其他企業收入					24,483
投資淨虧損					(68,906)
財務成本					
– 經營分部	(4)	(79,738)	-	-	(79,742)
– 企業					(69,81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4,311	290,815	29,560	-	324,686
應當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26,03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2,833)
出售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溢利					36,667
除稅前溢利					225,628
稅項					(24,268)
全年溢利					201,360

5. 稅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3,797	3,417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14,450	12,900
遞延稅項	12,557	7,951
	<u>30,804</u>	<u>24,268</u>

香港利得稅乃按是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盈利

屬於本公司普通資本股東之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屬於本公司資本股東之全年純利及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溢利	70,415	115,063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每股盈利之所佔溢利作出之調整	(12)	(153)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70,403</u>	<u>114,910</u>
股份數目	千	千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9,285	549,285
購股權之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203	-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549,488</u>	<u>549,285</u>

7.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 30 天至 120 天不等。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天	151,976	179,192
61-90 天	15,568	8,464
超過 90 天	61,049	42,733
	228,593	230,389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05,224	522,744
出售集團於澳洲電器業務的應收代價	463,782	386,759
	1,197,599	1,139,892

8.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 天	115,445	127,533
61-90 天	17,384	10,390
超過 90 天	20,191	33,781
	153,020	171,704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227,754	275,607
	380,774	447,311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 1,477,000,000 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減少 22%。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 70,400,000 港元，與去年之綜合溢利 115,100,000 港元比較減少 39%。本年基本每股盈利為 12.82 港仙，去年則為 20.95 港仙。

財務回顧

集團於是年度之銀行貸款淨額增加 100,000,000 港元至 2,224,000,000 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之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合共 2,118,000,000 港元，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為 1.0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96)。若以個別公司計算，本公司、GP 工業及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分別為 0.7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6)、0.60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51) 及 0.7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7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有 52%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 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 48%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45%) 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以浮息計算，而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所佔比例分別約為 9%、44% 及 45%。

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金山電池於年內簽訂了遠期商品合約以對沖原材料價格的變動。

股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3.0 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 3.0 仙)。

董事局決定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2.0 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 3.0 仙) 予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全年派息合計每股 5.0 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 6.0 仙)。該建議若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則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五日派出。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公司上市股份之買賣及贖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 A.2.1 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現行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現時，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由於該等委任會在再次參選時重新考慮，董事局因此認為已採用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並無少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3.21 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董事局

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及周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維勤先生及張定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www.goldpeak.com